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沪卫中管〔2024〕2号

关于开展中医药特色
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 2024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本市将在 2022-2023 年中医药特色站点（原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基础上继续建设一批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简称“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满足周边居民“最后一公里”高品质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在保障中心中医科优质中医药服务提供的基础上，选派中医骨干人员至站点巡诊，配置先进设

施设备，加强中医智能化在治未病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应用，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周边居民需求，打造一批以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为特色的站点，筑牢社区中医药网底，夯实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依托 2024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在全市范围内建设一批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具体建设指导标准见附件 1。

二、建设要求

（一）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牵头制定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指导标准，负责项目遴选和验收。

各区卫生健康委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运行的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会同区财政局、有关街镇等，按照建设指导标准，统筹区域内有关资源，为“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提供保障。

各项目建设单位汇聚相关资源，共同建设“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加紧规划场地布局、专家引进、项目建设、内涵服务，打造“最后一公里”中医特色服务品牌，满足周边居民高品质的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建设计划

各区卫生健康委应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项目申报，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遴选确定纳入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单位名单。

2024 年 8 月底，完成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不少于 50 家“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并向居民开放。

（三）经费保障

按照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要求，各区应将“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不同社

区卫生服务站功能定位和实际功能改造需求，各区财政局做好中医特色站点建设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四）项目督导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区“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与运行的督导与评价，并将“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纳入本市推进基层中医药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推动“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落地见效。

各区应加强实施进度督导，按月督导项目进展，确保 2024 年 8 月底前全面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

1. 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社区卫生服务站。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申报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设置中医科，配备不少于 5 名第一执业点中医医师提供中药饮片和中医医疗技术服务。

2. 原则上，项目申报单位中医馆建设应达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

3.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辖区街道（镇）政府支持项目建设。

（三）申报程序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各区卫生健康委对区内申报项目组织专家遴选并排序择优推荐至市卫生健康委。

2. 原则上，每区按照不低于 2 个项目单位推荐。

（四）申报时间

请各区卫生健康委于3月7日前，将区内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一式五份报送至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

(五)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中医监管处 屠老师

电话：23111111 13482665138

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 冯老师

电话：18700016701

地址：静安区天目中路538弄北苑大厦1号楼705室

- 附件：1. 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2. 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项目任务书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指导标准

为指导和规范上海市开展中医药特色巡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以下简称“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丰富社区中医药服务内涵，织牢服务网底，提升服务能级，特制定本建设指导标准。

一、功能定位

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是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的居民“家门口”的中医药服务平台，以中医“治未病”思想为指导，以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级为目标，打造申城“最后一公里”中医特色服务品牌，为辖区居民提供多途径、多形式、多功能、高品质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充分融入功能社区，如养老机构、学校、公司企业等，满足多样化一站式优质便捷的中医药特色服务需求。

二、硬件设置

原则上，站点总面积不低于 200 m²，整体装修装饰突出中医风格，内设候诊区、中医诊室、中医治疗区和中医药特色文化角。中医治疗区不少于 5 张中医特色治疗床（提供针灸推拿、康复理疗、治未病等服务），每张治疗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并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要求。配备 5 类以上中医特色诊疗设备，配备中医药健康管理及文化传播设备等。中医药特色文化角内可展示中医医疗技术服务、简易中医设备、中药饮片样品和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可开展中医药服务自助体验。

三、巡诊人员配置

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派至少 2 名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中医类别医师，通过派驻或巡诊的方式在站点每周提供 5 个半天的中医诊疗服务。站点内家庭医生团队长应为中医类别医师。邀请站点品牌特色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中医专家下沉站点巡诊，每周至少半天，开展中医带教和专病（专科）诊疗服务，协议期至少三年，为站点培养中医专病（专科）诊疗人才。在做好调休排班和绩效激励保障的基础上，鼓励按需开展午间、晚间和周末等中医延时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医师（含下沉专家）服务信息应在下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公布，方便居民就近就医。

四、中医医疗服务

1. 站点卫技人员能够熟练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技术处理社区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提供中药饮片服务，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 6 类 18 种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参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开展 4 项上海市推广的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参照《上海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操作指南》）。能够应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结合现代理疗方法，对慢性疾病、急性疾病恢复期等患者进行中医康复。

2. 以老年人、儿童、妇女、慢性病患者为重点，结合中医临床特色优势病种，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中医诊疗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鼓励设立具有流派特色的中医名家工作室，工作室名专每月开展不少于半天的带教门诊，开展师徒传承带教，做实双向转诊。打造“一站一特色”，根据本社区人群和疾病的分布特征，探索开展以慢性疼痛、运动损伤、失眠、妇幼健康、老年

疾病等为方向的中医药特色服务包，形成具有鲜明中医特色、群众满意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特色并大力宣传。

3. 按照相关规定，为有需求的居家患者提供便利，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病床等多种方式，提供中医药特色诊疗、康复、安宁疗护、健康指导等上门服务。

4. 本站点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应达 50%或较上一年度同比增加 10%以上，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比例应达到 5%或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应达到 30%。开展建设前后辖区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调查，知晓率和满意率均达 90%以上或较建设前提高 5%以上。

五、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1. 运用中医治未病的理念和方法，为重点人群及慢性病患者规范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中医智能化在中医药健康管理中的场景应用，至少开展 3 种慢性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75%。

2. 在辖区居民中建立至少 1 个中医药特色明显的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定期运用中医药理论知识在饮食起居、情志调摄、食疗药膳、运动锻炼等方面对居民开展中医药健康指导，推广至少 1 套中医功法，如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

3. 每月至少举办 1 次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更换 1 次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播放 2 种有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音像资料。

六、综合保障

1. 站点中医类别医师优先纳入区级及以上人才培养项目，优先参加四大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双聘。非中医类别卫技人员均应

参加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2.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上级医疗机构的上下联动、分级诊疗的服务模式和紧密协作的高效运行制度、激励机制、管理标准，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多维度的中医药诊疗服务，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3. 站点所在街道（镇）支持中医药工作，以中医药健康服务宣教和指导为目标，推进中医药融入功能社区，集中医医疗、中药知识、养生保健、养老康复、儿童关爱等宣传教育和文化体验功能为一体，充分把中医药融入到社区居民和职业人群的生活和工作中，使其能够更形象、生动、直观地了解中医药文化。

附录：1. 中医诊疗设备参考表

2.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参考指南

附录 1

中医诊疗设备参考表

设备类别	设备参考清单
中医诊断设备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中医四诊检测设备等
中医治疗床	电动可升降多体位治疗床、电动按摩床等
针疗设备	电针治疗设备、各类针灸针具等
灸疗设备	灸疗器具、艾灸仪、红外灸疗仪、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等
罐疗设备	电火罐、多功能罐疗设备等
中药熏洗设备	中药离子导入设备、中药透药设备、中药熏洗设备、腿浴治疗桶、熏蒸床、熏蒸舱、婴幼儿药浴桶等
中医磁疗设备	特定电磁波治疗设备、中医磁疗治疗设备等
中医电疗设备	低频治疗设备、中频治疗设备、高频治疗设备等
中医热疗设备	恒温水浴箱、热敷装置、电热疗设备、蜡疗设备等
中医康复设备	多功能牵引设备等
中医互动体验设备	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设备、中医智能自助体验设备、中医健康智能自测设备、中医沉浸式体验设备（如可穿戴健康状态辨识指环、手环、VR 体验系统等）
其他设备	红外线治疗仪、中医光疗设备、中医超声治疗设备等

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参考指南

一、基本配置

1. 平面展示区：包括展板或海报、可触式显示屏、LED 屏等电子设备。
2. 实物展示区：包括中医阅读角、中药材或中医药器具展柜、中医药主题人物 3D 模型等。
3. 互动体验区：包括健康咨询台、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等。

二、展示内容

中医文化特色、中医基本理论、中医经典古文、中医养生理念、中药基础知识、方剂基础知识、经络腧穴、常用保健技术、常见病症调理方法这 9 大板块的 PPT、展板设计图及文字材料。中医体质养生、五脏养生、四季养生小视频。

“中医科普知识 APP”可安装在电子设备上（见下文资源下载方式），中医科普知识二维码可供扫码观看中医药文化及科普知识（或登录指定网站观看）。

三、资源下载方式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搜索“知识角”，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指南的通知》文件，然后找到红色字体“附件：多媒体展示指南”，里面有相关模板及“中医科普知识 APP”可供下载应用。

“中医科普知识 APP”安装包安装在需要使用的安卓系统电

子设备上，点击中医科普知识图标即可观看中医科普知识；源文件解压拷贝到需要使用的 windows 操作系统电脑硬盘中，右键点击 index.html 选择在桌面创建快捷方式，以后在桌面点击其快捷方式就可以通过浏览器本地观看中医科普知识，以上都无需网络环境，点击即可观看。另外，也可以在有网络的情况下，输入 <http://zykp.daishumed.com> 观看中医科普知识。

四、使用须知

1.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可对展示文字和 PPT 进行增删，用于多媒体展示。

2. PPT 文件未设置自动播放，无动画和切换，各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幻灯片放映的设置，如切换方式、动作和时间等。

3. 展板文件可根据实际面积等比例适当放大或缩小，可直接喷绘使用。

4. PPT、展板文件、中医科普知识 APP 中的图片均为版权图片，授权主体为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使用时需注明出版单位)，仅供公益展出、学习交流使用，不得用于出版、商务活动及网络传播(如微博、微信及 APP 移动客户端配图)。

5. 各站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

项目任务书

(2024 年度)

站点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属社区卫生中心: _____ (盖

章)

联系方式:

邮 箱:

项目起止年月: _____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填表说明:

1. 本项目任务书是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评估的主要依据, 请实事求是填写;
2. 项目建设内容须符合本市有关任务要求, 要有明确的直接或间接社会、经济效益;
3. 思路清晰, 预期目标明确, 实施步骤可行, 预算真实合理;
4. 须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各项内容的提纲、格式和要求填写, 不得自行改变版式、取消和增加条目;
5. 项目单位和参加人员, 以本项目任务书填写为准, 研究期间需调整应及时提出申请, 未经申请同意, 中期评估或验收所产出成果以本标书参加单位和人员为准;
6. 项目任务书一式五份, 经市中医药管理局盖章后, 一份市级存档、一份区级存档、一份项目建设单位存档;
7. 请采用 A4 纸 (正文字体 “小四”) 双面打印。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 建设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号码		是否设置中医科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 经费 来源 (万元)	总经费			
	区级财政投入			
	单位自筹			
	其他			
中心现有 基础	中心概况，人员，制度，是否达到国家中医药局印发的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标准、现有站点情况等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现有基础和预期成效

	建设指导标准	现有基础	预期成效
硬 件 设 置	面积 ($\geq 200\text{m}^2$)		
	整体装修突出中医风格		
	内设候诊区		
	中医诊室 (≥ 1 个)		
	中医治疗室 (≥ 1 个)		
	中医特色治疗床位 (≥ 5 张)		
	每张中医特色治疗床位所占面积 ($\geq 6\text{m}^2$)		
	中医特色诊疗设备种类数 (≥ 5 类)		
	中医特色诊疗设备名称	1. 2. 3. 4. 5.....	
	中医药特色文化角 (m^2)		
人 员 配 置	中医药特色文化角简介	(文字描述现状, 开展中医药服务自助体验等)	
	配备中医类别医师总数 (名)		
	站点配备中级职称及以上中医医师数 (≥ 2 名)		
	配备高级职称中医医师数		
	家庭医生团队长执业类别		
	每周提供中医诊疗服务时间 (≥ 5 个半天)		

	开设中医延时服务情况 (午间、晚间、周末等)		
	配备卫技人员总数 (名)		
	接受过中医知识和技能 培训的卫技人员占比 (100%)		
中 医 医 疗 服 务	提供中药饮片服务(是/否)		
	开展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6类18种	几类几项	
	开展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项目名称	1. 2. 3. 4. 5.....	
	开展的上海市推广的中 医药适宜技术项目数 (≥4项)	几项	
	开展的上海市中医药适 宜技术项目名称	1. 2. 3. 4. 5.....	
	名医(中医)工作室数		
	名医(中医)工作室名 称		
	工作室名专带教门诊时 间(每月≥半天)	每月几天, 具体门诊安排时 间(比如每周三下午)	
	“一站一特色”情况		
	多媒体宣传情况	(文字描述现状)	

	提供居家患者上门服务情况	(文字描述现状)	
	中医诊疗人次数		
	中药饮片处方占处方总数比例 (> 5%)		
	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 > 30%		
	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90%或较建设前提高 5%)		
	服务满意率(≥90%或较建设前提高 5%以上)		
中医预防保健服务	开展慢性病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3 种)	(文字描述现状: 种类及名称)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中医药特色明显的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建设情况 (≥1 个)	(文字描述现状)	
	推广中医功法, 如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 (≥1 套))	(文字描述现状: 种类及名称)	
	培训居民数 (中医功法)		
	每月举办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次数 (≥1 次)		

	每月更换中医药健康教育的宣传栏次数（≥1次）	（文字描述现状：有无中医药健康教育内容的宣传栏、每月更换内容）	
	每月播放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次数（≥2次）	（文字描述现状：种类及名称）	
综合保障	参加区级及以上中医类别医师人才培养项目医师数	（文字描述现状）	
	参加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双聘的医师数		
	非中医类别卫技人员中医药培训	（文字描述现状）	
	运行制度、激励机制、管理标准	（文字描述现状，站点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上级医疗机构的上下联动、分级诊疗的服务模式和紧密协作机制，为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多维度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情况介绍）	
	站点推进中医药融入功能社区	（文字描述现状，站点所在街道（镇）支持中医药工作，集中医医疗、中药知识、养生保健、养老康复、儿童关爱等宣传教育和文化体验功能为一体，把中医药融入到社区居民和职业人群的生活和工作中。）	
其	开展互联网诊疗	（文字描述现状）	

他	开展远程会诊		
			

- 备注：1. 现有基础中，各项数据现有基础未特指年份的以 2023 年度统计；
2. 预期成效应至少达到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站点建设指导标准，按照预期成效进行立项遴选，其完成情况作为验收时得分重要依据。建成后服务量各项数据纳入每年度考核统计。
3. 表格后附中心及站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 5-10 张现有基础彩色图片（电子版）。

三、项目任务及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项目任务内容

备注：按月度为节点划分，8月底前需全部完成并向居民开放。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考核指标

时间节点	建设任务内容	阶段考核指标

备注：按月度为节点划分，由各区卫健委按月督导，8 月底前需全部完成并向居民开放。

五、申报团队成员情况

[illegible]

六、预算明细

(万元)

一级明细	金额 (万元)	二级明细	金额 (万元)	三级明细				测算依据
				明细内容	申请金额 (万元)	单价 (万元)	数量	
总 计								
预算编制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财务负责人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名)				

七、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九、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